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7〕64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事务中心《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学生事务中心《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促进国家和学校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本校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学校主要负责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

第三条 学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以下简称：还款救助）是指利用学校经费，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学校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由学生事务中心负责。

第二章 救助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还款救助学生包括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六条 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一）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二)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三)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四)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五) 经济收入特别低, 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七条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一) 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 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 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 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 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1.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持《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办理救助申请。

2.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户籍所在地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第八条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类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类、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类、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第九条 救助标准：

第一类和第五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全部或部分应还本息。

第三章 申请及审核流程

第十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可以提出还款救助申请。其中，校园地助学贷款向学校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向县级中心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过两种助学贷款的，需要按照助学贷款

合同种类和归属地，分别向学校学生事务中心或生源地所在县级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现场办理还款救助申请时，应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四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学生事务中心提供表格下载网址、电子表格及纸质版表格)。其中，第一类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I》；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II》。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事务中心收到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负责审查相关材料；对于材料不完整的，待材料补齐后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要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学校将根据申请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材料通过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学校批准后，学生事务中心将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救助资金不得直接发放给被救助入。

第四章 还款救助资金来源、使用及管理

第十八条 北京理工大学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为学校经费。

第十九条 学校应设立还款救助专项资金，保障还款救助金随时可用。

第二十条 国家和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还款救助资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五章 征信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力面向社会对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校园地还款救助学生档案管理，并建立校园地还款救助学生校园地还款救助学生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学校校园地还款救助信息安全工作，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